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王怡婷
電話：02-7736-5701
Email：salsa75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60112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(補助要點)、文化部原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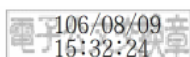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訂定發布「文化部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補助作業要點」，請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06年8月2日文版字第106302206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尊重語言多樣性及創造友善語言環境，並藉由補助以保障各族群在公共場合使用母語及手語之權利，文化部特訂定旨揭要點。
- 三、本案相關事宜請參閱文化部原函及旨揭要點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部屬各社教機構、本部主管之各教育事務財團法人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



國立宜蘭大學

